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3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下午2:00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6,50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1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96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4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5,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545,917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442,452,964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76,509,10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网同日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强、赵科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9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963,186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45,917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和监事。

部分未担任董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5,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7、审议通过《2015年度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发展战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9、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6,10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40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4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48%;反对40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51%;弃权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

樊斌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强

经办律师:

赵科星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3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索菲特酒店7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支持人:董事长张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数396,268,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6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数为388,0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8,23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戴冠春律师和张荣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5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5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26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吴联生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戴冠春、张荣胜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代表股份106,50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105,730,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7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4%。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5人、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汤捷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2,14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4%;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4,26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29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5%;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1%;弃权4,26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74%。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2,1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03%;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4,28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27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9%;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1%;弃权4,28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70%。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1,97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99%;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弃权4,41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2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2%;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5%;弃权4,41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43%。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1,90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58%;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4,55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9%;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弃权4,55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102,0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55%;反对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弃权4,18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9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反对2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弃权4,18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8%。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1,87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16%;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4,58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2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弃权4,58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7%。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79,14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54%;反对43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弃权4,20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反对43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6%;弃权4,20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71%。

该项议案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8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6%;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2%;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4%;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8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6%;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2%;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4%;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8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6%;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2%;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4%;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8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6%;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2%;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反对4,57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4%;弃权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汤捷;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